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6 內正 0007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南投縣政府(下稱縣府)就「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完成地形及現況測量，並將測量成果提供各相關作業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作為土地使用及規劃管理之參考，賡續辦理違規巡查作業，加強土地使用管制。 二、縣府農業處除配合建設處辦理清境地區旅宿業巡查外，定期主動辦理清境地區水土保持巡查作業，並配合水土保持服務團，輔導旅宿業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地政處亦將確實遵照規定及具體計畫內容，積極配合辦理相關查處事宜。 三、縣府持續以「清境地區違規聯合稽查小組」每2個月定期巡查清境地區民宿。106年至109年5月清境地區新增民宿違建，除1件排序列管拆除外，其餘10件均已結案。110年稽查18家民宿業者，疑似違規擴大或增建新違建達9家，已函請仁愛鄉公所儘速查處；民眾檢舉11件，其中新違建拆除結案3件、既存違建列管1件、6件函請仁愛鄉公所查處。114年度結束後，清境地區民宿違建無新增案件，亦無民眾陳情相關事宜。 四、既存違建部分，優先處理對象7件(3件結案、1件歇業、1件經現場勘查無經營旅宿業、2件市府觀光處裁罰)，後續處理對象-第1期5件(2件歇業、3件已領有登記證)、第2期2件(均為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均營業中)，餘98家為第3期處理對象。 五、經縣府相關管理及輔導措施，透過裁處違法旅宿業方式，已促使15家非法業者歇業；縣府並於105年11月公告清境地區涉有大型違章建築等17家旅宿業者名單。 六、執行「旅館業及民宿聯合稽查計畫」：由縣府觀光處召集相關局處進行實地稽查，將稽查結果函送相關局處依所違反規定，分別予以裁處或輔導，並依南投縣政府處理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及作業要點辦理。 七、縣府於「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訂定後，明確統合「清境地區」之範圍，共計列管110家旅宿業者(不含清境農場國民賓館)。另有「霧社都市計畫」及周邊少數區域之旅宿業者列管，共計19家。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115.07.21 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38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一、縣府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函頒「南投縣處理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及作業要點」，辦理違規處理工作，並加強府內各權責單位橫向連繫。 二、縣府於 107 年 10 月 3 日訂定「南投縣旅宿業違規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後續處理執行要點」，並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於縣府觀光處網站公告清境地區旅宿業之情形。	